

证券代码：835351

证券简称：智恒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贵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828,6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<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，并出具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预算，并出具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9,954,64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4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3,87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，并对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9,954,64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4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3,87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同意2019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828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际结果，公司将相应修改章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954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官网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954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8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范文、孙丽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